

第 5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公安局的苍南县看守所2025年度在押人员大米配送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苍南县看守所 2025 年度在押人员大米配送采购, 属于餐饮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50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

注: (1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 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 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第 6 章 分支机构（分公司）投标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并

加盖总公司公章

无